附件4

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有关规定，为了规范、推动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团体标准化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联盟标准为团体标准，是联盟为满足市场、行业发展和创新需要，协同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。联盟标准为推荐性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标准的制定、修订、实施、监督和日常管理。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均应按其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——遵循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；

——市场引领、创新驱动、协调推进、有序发展；

——有利于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，有利于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，有利于环境保护；

——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。

**第五条** 联盟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时可采用双编号。联盟标准主要以中文编撰。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板式，发生异议时，以中文文本为准。

**第六条** 联盟标准由联盟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本联盟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。联盟各会员单位、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可申请参加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联盟标准代号为“EPTC”。

**第八条** 联盟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团体代号（EPTC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，具体表现形式为：

T/EPTC XXXX—YYYY

┖─── 年代号

┖─────── 联盟标准顺序号

┖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联盟标准代号

┖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团体标准代号

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：

示例：T/EPTC XXXX—YYYY/ISO XXXXX：XXXX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**第九条** 联盟成立“标准化办公室”，负责联盟标准化工作的决策、立项审核、标准编制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发布，以及标准复审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指导等事务。

**第十条** 联盟成立“标准化工作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，负责联盟标准的技术归口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联盟标准化发展规划、标准体系、年度标准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组织联盟标准的制修订、审查、报批、复审；

（三）开展联盟标准宣贯和技术服务。

第三章 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联盟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标准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、复审、废止等阶段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案。联盟标准的制定需由3家及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，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，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标准各阶段材料的提交，进度的控制，与标委会、标准化办公室及相关单位沟通。

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负责人须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《联盟标准立项申请表》（表1）及标准草案。标准草案应体现标准的整体架构及各章节的主要内容。

**第十三条** 立项**。**标准化办公室对立项申请表、标准草案进行审核、汇总。经标委会审核后，下达立项计划；未通过审核的项目，起草单位可补充完善相关材料，否则不予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标准起草。标准一经立项，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发起单位确定起草工作计划，工作计划应及时报送联盟标准化办公室。

联盟标准的格式应符合GB/T 1.1-2020《[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](https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3NBBajl3fWt6ICtD3MbQb0iIYO8VfCy3yger2xFa1OEfKhIOPzIdfgcn-U0ZKAittPVYKbMuxKondWItWkCgQK&wd=&eqid=f6588f48000006080000000255adb99a" \t "_blank)起草规则》的要求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，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任务来源，工作简要过程、主要参编单位和工作组会员等；

（二）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，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；

（三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；

（四）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情况；

（五）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；

（六）标准名称与计划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；

（七）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如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难关，不能完成标准文稿的，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终止申请，经标准化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终止该项目。

**第十五条** 征求意见。完成标准草案后，起草单位应征求相关行业专家、企业的意见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随同编制说明，一并提交到标准化办公室。

标准化办公室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期限通常不少于30日。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征求意见、网络公开征求意见、会议征求意见等。

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，在起草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《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（表2）。对未采纳的意见或部分采纳的意见应说明未采纳的理由。必要时可重新组织征求意见。

起草单位应按照采纳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，与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一起，提交标准化办公室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查。标委会组织审查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审查专家不得少于11人，且人数应为单数，标准审查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；

（二）能够指导电力生产实际工作，促进电力技术进步与发展；

（三）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；

（四）符合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安全可靠的原则，技术内容正确无误；

（五）标准格式应符合GB/T 1.1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查时，应在会议前15天将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等提交给参加审查的专家。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并附专家签字名单。

函审时，应在函审表决日期截止前15天将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《联盟标准专家函审单》（表3）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，函审专家填写审查意见及审查结论，标准化办公室进行汇总，填写《联盟标准专家函审结论表》（表4）。

审查专家应由标委会委员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，具有广泛代表性，专家不应是标准起草人员。审查时，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表决须达到3/4以上专家同意，结果方为通过。

通过审查的标准，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，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报批稿，与相关材料一并（见第十七条）报标准化办公室；未通过审查的，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，重新提交审查。

**第十七条** 报批。通过审查的标准宜在一个月内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的编制，报批材料份数及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报批文件名称** | **份数** |
| 1 | 报批公文 | 1 |
| 2 | 立项申请表 | 1 |
| 3 | 报批稿（含电子版） | 2 |
| 4 | 标准编制说明 | 1 |
| 5 |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| 1 |
| 6 |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委员名单 | 1 |
| 7 | 名称变更报告 | 1 |

**第十八条** 发布。标准化办公室审核确认后，统一进行标准编号，由联盟发布标准公告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。涉及机密的技术标准，或尚未获得专利授权专有技术的技术标准不公开发布。

标准起草完成时限一般为1-2年（从计划下达日期起，至报批稿提交标准化办公室日期止）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标准项目应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不超过一年。标准项目逾期一年仍未完成的，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评价

**第十九条** 联盟的各职能部门、分支机构应依据联盟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、培训、咨询、评价、检测等活动。

**第二十条** 复审。联盟标准实施后，标委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，标准化办公室组织标委会及行业相关专家进行复审，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及个人参加。

复审应给出明确的继续有效、修订、废止的意见或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建议，对需修订的标准给出修改意见，修订依据第三章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废止。不再使用、包含明显过错或错误信息的联盟标准，应由标委会决议是否予以废止。标委会会议四分之三以上投票同意该标准作废时，标委会向标准化办公室报告，经标准化办公室审核批准该标准作废。

标准发布十年未经过复审确认和修订的应予以废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如在实施中联盟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，联盟可根据情况决定对标准的修订或撤销。

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

**第二十三条** 联盟标准编制工作中所需的资料费、设备费、检测费、调研费、劳务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管理费、审定费、宣贯费等相关费用，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自筹解决。

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四条** 联盟标准版权依法归联盟所有。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、销售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联盟标准如涉及现有专利或著作权时，应遵守《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

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联盟标准。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，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方可写入联盟标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联盟各职能部门、分支机构、相关组织依据联盟标准开展的咨询、评价、检测等活动需经过联盟批准。其他组织和个人依据联盟标准开展的咨询、评价、检测等活动需经过联盟授权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标委会负责联盟标准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。涉及仲裁或诉讼的重要解释文件应报送标准化办公室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联盟标准颁布后，相关领域单位在生产中执行联盟标准时，应在产品或其说明书、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编号及名称。联盟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标准化办公室负责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联盟将推荐技术水平高、实施效果好的联盟标准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评选活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表1

中关村智能电力产业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中文  名称 | |  | | | | | |
| 标准英文  名称 | |  | | | | | |
| ICS分类号 | |  | | 中国标准  分类号 | | |  |
| 制定/修订 | | □制定 □修订 | | 被修订标准号 | | |  |
| 标准类别 | | □基础 □安全卫生 □环保 □管理技术  □方法 □工程建设 □产品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标准起草  单位 | |  | | 项目完成时间 | | |  |
| 目的和理由： | | | | | | |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 | | | | | | | |
| 国内外情况及现有标准简要说明： | | | | | | | |
|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 意见 | 签字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| 签字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标准计划申报单位  联系人 | |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表2

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项目名称： 承办人： 共 页 第 页

标准项目起草单位： 电 话： 年 月 日 填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准章条编号** | **意见内容** | **提出单位（人）** | **处理意见及理由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 ① 提出意见数量： 个；

② 标准起草单位或编制组对意见处理结果：采纳 个，未采纳 个。

表3

联盟标准专家函审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项目名称：  标准项目牵头单位：  发 出 日 期： 年 月 日  审查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审查意见： | |
| □ | 赞成该标准提案立项 |
| □ | 赞成该标准提案立项，但有意见或建议 |
| □ | 不赞成该标准提案立项 |
| □ | 不赞成该标准提案立项，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|
| □ | 弃权 |
| 建议、意见或理由如下： | |
| 审查专家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说明：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“√”，仅限选定一个；  ② 请写明建议、意见或理由栏，幅面不够可另附纸；  ③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时由专家签名即可。 | |

表4

联盟标准专家函审结论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项目名称 | | |  | | | | | |
| 标准项目牵头单位 | | |  | | 组织函审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| |  | |
| 函审时间 | | | 发 出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投票截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函审专家组名单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| | | 职称 | | 专家组职务 |
| 1 |  |  | | | |  | |  |
| 2 |  |  | | | |  | |  |
| 3 |  |  | | | |  | |  |
| … |  |  | | | |  | |  |
| 函审单总数：  回函情况：  赞 成：共 个，其中：赞成，但有意见或建议： 共 个  不赞成：共 个，其中：如果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：共 个  弃 权：共 个  未复函：共 个 | | | | | | | | |
| 函审结论： | | | | | | | | |
| 组织审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任：  （签名、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组织函审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承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